

# 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津职师大党发〔2019〕48号

---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二级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精神，按照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1. 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推进党支部书记与系（所、室、中心等）负责人“一肩挑”，确保2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

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2. 强化支部委员会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骨干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每年对支委班子成员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支部委员责任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 **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要突出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干部考察、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等须听取所在党支部的意见；要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党员欢迎、群众满意，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主题实践活动，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广大师生积极投身本单位（部门）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4.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

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引导广大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引导广大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 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

5. 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和联系师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津职师大党组发〔2014〕16号）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的要求，研究解决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联系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大力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着力加强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6.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到所联系的党支部参加活动、指导工作每学期不少于2次，听取联系党支部关于支部组织生活、发展党员等工作情况的汇报每学期不少于2次，与所联系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定期听取所属党支部书记汇报，及时了解支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相关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参加活动、听取汇报、谈心谈话等工作。

7. 严格落实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制度。请示汇报的

主要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情况；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解释、说明的问题；需要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有关工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业务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以及敏感性、苗头性、倾向性等问题。党支部对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独立负责地解决，遇到重大问题和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2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 **四、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8. 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各二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9.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1次。如遇重要工作或紧急情况，党委（党总支）书记可决定提前或延迟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开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所属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党总支）书记确定，可以邀请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原则要求参会人员到齐方能召开，特殊情况，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10.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和校党委各项部署要求；布置安排党委、党总支相关工作；听取各党支部上次例会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和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支部工作情况的汇报；交流党支部工作做法和经验；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和工作建议，布置下一步党支部工作；其他需研究讨论交流的事项。

## **五、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培训制度**

11.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支部，加大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力度，着眼于建设一支服务意识强、服务作风好、服务水平高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各自实际，确定培训主题，定期对所属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培训。

12. 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培训工作由党校和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分校、院两级集中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含校、院两级集中培训学时）。校级集中培训每年 1 次，不少于 24 学时。各二级党组织要采取集中培训或专项工作培训的形式，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原则上，党支部书记每学期参加集中培训不超过 1 次，如校党委已安排校级集中培训，各单位在当学期可不再另行组织集中培训。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工作实际，与其他单位联合开展集中培训。

13. 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性党风党纪有关规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形势任务、基层党建业务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的有效方法等。党支部书记专项工作培训的重点内容包括：针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的工作重点，以及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工作要求等进行专项培训。党支部书记集中学习培训主要采取党课专题辅导、案例教学、互动观摩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等方式进行。

## **六、建立健全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制度**

14. 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要坚持按期进行，党员大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1次，支委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1次，每年组织党员听1至2次党课，党支部书记至少讲1次党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落到实处，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教育引导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每年初，每个党支部要根据教师党员、管理服务岗位党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等不同特点，突出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自身岗位实际的深度融合，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安排，报所属二级党组织备案把关，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每学期末，每个党支部要全面总结本学期“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报所属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

组织每季度要对所属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抽查，每年要全部检查一遍，切实增强“三会一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5. 严格规范主题党日制度。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导所属党支部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在每个月第三周的星期二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全年至少12次）。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提前或顺延，原则上一周内完成；如遇寒暑假轮休，可结合工作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日活动要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二级党组织要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每月党日主题由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与所属党支部研究确定，如遇重要活动，由校党委统一确定。党员在每月主题党日当天，要自觉、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主题党日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一般不少于半天，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拓展参加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非党员师生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主题党日的主要形式包括：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谈心谈话），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等，原则上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的次数不超过全年主题党日次数的二分之一。主题党日的主要任务包括：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

师生理想信念根基；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 七、加强组织领导

16. 落实工作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切实加强对支部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要把抓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压实二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和党支部的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

17. 强化指导检查。校党委将采取随机抽查检查的方式，及时了解各二级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要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18. 加大宣传力度。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要注重挖掘先进典型，充分用好网上网下宣传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先进基层党支部、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校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八、离退休党委所属党支部，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九、此前有关党支部建设的规定，凡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指导意见执行。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本指导意见及时制定、完善本单位相关具体举措报校党委备案。



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校领导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